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易智诚”）的通知，华易智诚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到期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华易智诚	否	4,700,000	2015-11-11	2018-10-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8%	质押合同到期
华易智诚	否	2,304,000	2016-06-28	2018-10-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6%	质押合同到期
华易智诚	否	100,000	2015-11-11	2018-10-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质押合同到期
华易智诚	否	10,000	2016-03-07	2018-10-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质押合同到期
合计	-	7,114,000	-	-	-	73.98%	-

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智诚持有公司股份9,615,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累计质押股份1,830,9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8,4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9%。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

计质押 23,338,8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8%。

截至本公告日，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质押公司股份 25,169,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